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

科研﹝2015﹞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

暨遴选推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表彰我校科研人员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做出的积极贡献，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和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令第95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号）精神，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15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工作，同时进行2015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范围

2015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含科技著作类），设特等奖、壹等奖和贰等奖三个级别。主要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产学研用结合与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含软科学）研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以及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理论水平较高的科技著作。

成果形式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科技著作（不含科技教材）、软科学研究报告等。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成果整体技术成熟可靠，必须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即2013年1月1日以前已开始应用），且至今仍在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科技著作是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出版期限2013年1月1日之前。

3．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完成审批手续，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如：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批准证明），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13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4．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上海电机学院，有多个单位共同合作研究产生的成果，第一完成人也必须是上海电机学院，其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不得直接申报。

5．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上海电机学院的在编教师、职工和研究人员，不包括从校外聘请的兼职教师、研究人员及出国逾期未归人员。

6．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量和排序应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评价证明文件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科技著作的主编及其他编辑人员，应以原著排序为准。单项授奖主要完成单位数限额为10个以内，单项授奖主要完成人人数限额为15人以内。

7．多卷本著作最后一卷的出版日期应符合规定期限，并以整套著作申报。丛书可以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8．多人合作撰写的科技论文集，不能作为科技著作类成果整体申报。公开发表于一种刊物的同一标题的系列科技论文（3篇以上），发表时间满两年以上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广泛引用或应用，可作为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9．继续申报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成果须具有科技成果登记号，且应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号）、教育部规定的各项条件。参加今年的上海电机学院的科技成果评奖。按评审结果推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申报方式、材料与要求

2015年度上海电机学院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的申报时间、方式、材料与要求如下：

1．时间节点：

（1）、2014年12月10日开始准备，2015年3月15日前项目负责人将材料交到各学院

（2）、2015年3月20日前各学院将材料交到科研处

（3）、2015年4月1日至15日专家评审

（4）、2015年4月20日至27日公示

（5）、2015年5月学校科研工作会议上颁奖

2．申报方式：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申请书》，并打印生成纸质材料。待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申请单位签章签名后，扫描签名签章处，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统一转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shaoh@sdju.edu.cn。上传文件统一命名为：（第一学科专业名称+学院+第一完成人姓名.pdf）。

3．请各学院科研秘书通知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老师积极申请，并于2015年3月20日前将学院初评后推荐项目的《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申请书》最终版的纸质材料收齐后统一提交科研处。

推荐材料包括：

 (1)、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各一份。（附件包括：项任务书或合同书原件、结题报告、结题通知、专利证书、经济效益分析及证明等材料）。

(2)、学院推荐名单汇总一份。

4.学校科研处将在4月27日前完成学校的评审工作，并决定推荐参加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参选项目。

四、评选及表彰方式

1．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将依托学校科技管理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开展2015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评审专家拟从平台科技人员库中遴选组成。

2．科研处通过校园网对拟授奖项目进行公示，接收监督，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科研处下发授奖决定、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上海市科委下达的推荐指标，从本年度获奖项目中择优遴选部分项目参加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推荐项目名单以上海市科委文件为准。

4．对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推荐资格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严格按照市科委、教育部的要求认真准备书面和电子材料，按时报送。无故放弃造成推荐指标浪费者，学校将此事件计入个人诚信记录。

学校科研处联系电话：38223013  联系人：陈柳华

附件：（见科研处网站）

1．上海电机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

2．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

3．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科技著作类项目应用证明

4．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奖科技著作图书成品质量证明

提醒：老师在填写申请书时，请参照申请书（推荐书）范本，尽量把相关内容填写准确、规范、全面，以利于报奖。

科研处

                   2015年1月5日

|  |  |
| --- | --- |
|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 |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